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两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与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5、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了概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7、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